

有關《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生效日」)起生效。隨函附上的修訂詳情,「A 部分」列出《服務條款》內「第 2 部分:銀行服務」的修訂重點及「B 部分」則提供各項修訂的詳情,以便閣下參閱。

請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閣下繼續在本行擁有任何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服務或功能,即代表閣下承認及同意《服務條款》所作的修訂是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主頁 > 「服務條款」) 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24 年 10 月 1 日

備註:

客戶亦可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主頁 > 「最新消息」 > 「有關《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下載有關客戶通知,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

A 部分：修訂重點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新增條款概要	
條款部分	重要提示概要
14. 透過電話及/或電子渠道提供指示	清楚訂明客戶透過電話及/或電子渠道提供指示時均受此等條款約束。



B 部分：修訂詳情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新增條款 14 為：

- 14 透過電話及/或電子渠道提供指示
- 14.1 客戶可以電話及/或電子渠道（如適用）向本行發出的同一賬戶名稱項下的同幣轉賬、外幣兌換、定期存款、貸款、信用卡、投資及保險指示的種類，應受制於本行不時就同一賬戶名稱項下的同幣轉賬、外幣兌換、定期存款、貸款、信用卡、不同投資及保險產品訂立的限制、條件或確認程序。
- 14.2 就與客戶的電話及/或電子渠道對話，客戶在此授權本行可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等通話/通訊內容。本行可視該等通話/通訊記錄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證據。本行有權視乎所需決定該等通話/通訊記錄的保留時限。
- 14.3 所有由客戶/或其他被授權代表（如適用）有關客戶就同一賬戶名稱項下的同幣轉賬、外幣兌換、定期存款、貸款、信用卡、投資及保險交易操作其賬戶之人士以電話及/或電子渠道發出的指示將對有關客戶構成約束力。
- 14.4 凡多於一位的賬戶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如適用）共同簽署，即使客戶就簽署安排向本行有特別指明，本行可按其酌情權，接受和執行由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被授權簽字人（如適用）以電話及/或電子渠道單獨發出之指示，及於各方面對有關所有其他客戶構成約束力。
- 14.5 本行有有關措施認證由客戶或其代表（如適用）以電話及/或電子渠道發出或意圖發出的指示或核實任何發出該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但本行於採用有關認證措施後，本行有權倚賴及真誠地認為該指示是真確及根據其行事，而本行亦毋須為有關客戶因此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賠償、費用或支出負上責任。有關客戶明白和完全接受以電話及/或電子渠道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由未被授權人士發出指示的風險。
- 14.6 本行可按其酌情權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按照任何有關客戶或其代表（如適用）以電話及/或電子渠道發出或意圖發出的指示行事，本行亦毋須為有關客戶因此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上責任，及有權要求有關客戶在本行根據該指示行事前作出確認。
- 14.7 除非由於本行的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損失，本行毋須對客戶由於任何本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本行行使其酌情權所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代價或支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傳送或記錄設備的停頓或故障，或在傳送途中由於任何其他理由停頓或延誤或出現錯誤。
- 14.8 除非由於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的損失，有關客戶同意應本行要求彌償本行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接受及/或倚賴或根據有關客戶或其代表以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話及/或電子渠道發出的指示行事而引起的或有關連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賠償、訟費及支出等本行合理地招致的損失。